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  
“中国软件名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4



采 购 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
2.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14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	1980000.00	1980000.00	是	198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采购服务，具体包括产业谋划、组织活动、赋能企业、政策宣贯、试点示范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行业要求的服务标准；

5.5 服务地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区域内；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1 号科研楼

联 系 人：张军燕

联系方式：0371-61778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

联 系 人：孙登雯、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登雯、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1 号科研楼 联系人：张军燕 联系方式：0371-617788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 联系人：孙登雯、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邮 箱：hnt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980000.00 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采购服务，具体包括产业谋划、组织活动、赋能企业、政策宣贯、试点示范等内容； 分包情况：共一个包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行业要求的服务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区域内
1.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b>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b>3. 信誉要求:</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b>备注:</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 查询截点及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4. 其他要求:</b>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响应报价要求	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承诺函	<b>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b>磋商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登雯、张博文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本项目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b>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b>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10.3		<b>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b> <b>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b>
10.4		<b>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6		<p><b>响应文件要求：</b></p>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7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8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10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服务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服务内容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

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3.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5 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8.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8.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响应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商务部分 (2) (30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团队情况 (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服务承诺 (13分)	1、接到采购人委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3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0-4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组织活动应急方案及实施措施(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是否完备、健全，是否具有针对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0-3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增值及其他优惠承诺（0-3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3分）	<p>合理化建议有利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服务质量并切实可行。（0-3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有一定考虑，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细致的项目实施计划。</p>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p> <p>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p>项目服务周期安排合理，有应对变化措施、进度控制措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p>结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的培训措施(10分)	<p>健全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及培训考核标准。</p>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分析(10分)	<p>对项目的发展形势、阶段性特征、宏观环境等分析。</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内容不全、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1）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3）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

3.2.4 评审委员会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年 月 日



###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6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40%)。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程序及标准:\_\_\_\_\_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

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创建“中国软件名园”项目采购服务，具体包括产业谋划、组织活动、赋能企业、政策宣贯、试点示范等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产业谋划	围绕金水科教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定期提交区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分析（包括创新能力）报告。	项	1
二	组织活动	组织产业发展论坛、研讨会、座谈会和产业对接等，协助园区开展赛、会、展、节、评等活动，全年不低于5场。	项	1
三	赋能企业	围绕企业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产品规划、项目谋划、融资上市等内容，服务10家高成长型企业。	项	1
四	政策宣贯	组织产业政策宣贯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政策落地。每年组织不少于5场政策宣贯活动。	项	1
五	试点示范	为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提供咨询，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围绕园区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园的重点工作、时间节点等，编制《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园工作方案》，协助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申报、答辩等事宜。	项	1

2.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行业要求的服务标准；

4. 服务地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区域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五、服务方案

（结合服务内容及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 六、服务承诺

（结合服务内容及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